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物流协议转让所持集装箱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投资关系，减少交叉持股现象，聚焦发展临港物流主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转让其所持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集团）0.5518%股权，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有助于港务物流回笼资金，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由于港务物流已按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持有集装箱集团的股权价值，因此港务物流本次转让交易标的的处置利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结果业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

2023年10月30日